

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文件

汕金财社〔2023〕15号

关于调整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 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汕市财社〔2023〕56 号），以及区卫生健康局《关于 2023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计划的请示》（汕金卫报〔2023〕11 号）分配方案，现按规定下达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共 68 万元（具体单位、金额详见附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资金列入 2023 年度“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请各单位按照《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为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社〔2021〕

79号)等有关制度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

二、本次下达的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监控范围,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附件:2023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计划表

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
2023 年 3 月 2 日

抄送:区卫健局

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

2023 年 3 月 2 日印发

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计划表

实施单位	服务范围	人口系数		人员系数		收入系数		基本公共卫生评价系数		使用率系数		分配系数=人口系数*40%+人员系数*30%+收入系数*10%+基本公共卫生绩效评价系数*10%+支出率系数*10%	按分配系数测算 资金分配
		2022年服务总人数	系数	2022年末实有在编人员数	系数	2022年人均医疗收支结余	系数	2022年度金平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系数	2022年以奖代补资金支出率	系数		
小公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小公园街道	79899	0.1028	35	0.1842	5.01	0.5700	87.72	0.1405	72.24	0.15	0.1824	12.40
金东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金东街道 广厦街道	195773	0.2520	41	0.2158	0.59	0.0671	86.78	0.1390	49.58	0.10	0.1964	13.35
光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光华街道	53797	0.0692	25	0.1316	0.05	0.0057	90.89	0.1456	66.40	0.14	0.0960	6.54
岐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岐山街道 月浦街道	56119	0.0722	29	0.1526	2.05	0.2332	88.93	0.1425	75.26	0.16	0.1278	8.69
鮑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鮑江街道 鮑莲街道	134998	0.1737	18	0.0947	0.45	0.0512	89.23	0.1431	98.00	0.20	0.1376	9.36
大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大华街道 石炮台街道	122840	0.1582	17	0.0895	0.01	0.0011	91.21	0.1461	66.63	0.14	0.1186	8.06
金砂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金砂街道 东方街道	133598	0.1719	25	0.1316	0.63	0.0716724	89.41	0.1432	55.05	0.11	0.1411	9.60
合 计		777024	1	190	1	8.79	1	624.17	1	483.16	1.00	1	68

注：根据《广东省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结合市卫健局资金分配原则测算，服务总人数与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当年度补助人口数保持一致，在编人员数由人力资源统计系统提取，医疗收支结余和2022年以奖代补资金支出率由各单位报送。

